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1〕106号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电大、直属分校（学院）、各教学点，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



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李彦然

附件

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 规范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开放教育教学过程，保障教学秩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育人效果，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制定本细则。

一、扎实做好新生入学教育

1.每学期新生学籍注册数据下达两周内，开展新生入学教育活动，使学生全面了解开放教育理念，掌握开放教育学习方式和在线学习技能。

2.入学教育分两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开学典礼，由各单位校领导主讲；第二个环节是入学教育，包括技能培训、专业导学等。

3.省校及市州电大对教学点新生入学教育活动开展监控，市州电大须统筹所辖教学点按时向省校提交入学教育活动档案材料。

二、积极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

1.省校统筹全省办学体系优秀师资建立思政教研团队，合力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完善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育人机制。

2.省校组织专业和课程责任教师全面修订专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实施方案，充分贯彻思政理念。

3.省校每两年组织一次课程思政教学教研竞赛类活动，引导全省办学体系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

4.省校建立的网络教学团队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有关课程思政的教学研讨活动。

5.省校、市州电大及教学点均要建立校领导推进思政育人工作机制，校领导每学期要为学生主讲“开学第一课”、专题思政教育讲座等。

三、量化督促网上教学

1.省校、市州电大及教学点须不断优化网上教学督导工作，明确奖惩措施，督促教师、学生规范网上教学行为。

2.省校课程责任教师及教学点辅导教师，每学期学习平台上线天数不少于 80 天，在线行为次数不少于 3500 次。

3.学生每学期学习平台上线天数不少于 20 天，在线行为次数不少于 2000 次。

4.学生须参加课程讨论区发帖，每个讨论主题每学期发帖（有效帖）不少于 2 条，教学点课程辅导教师对学生帖回复率须达到 100%。

5.教学点要对学生学习行为进行常态化跟踪，并做好跟踪记录，做到每周一督促；市州电大每月要对所辖教学点网上教学行为情况进行通报、督促。

6.省校每月公布一次网检数据，每两个月公布一次教学点网检数据评分排名。省校教学单位、市州电大及教学点需针对短板数据制定整改方案。

四、统筹开展课程导学活动

1.省校、市州电大和教学点要综合考虑课程性质、自主学习的难易程度、学生需求和往届学生考试及格率四个因素，灵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开展课程导学。

2.学生参与的导学活动（集中面授、网络直播课、实践教学、在线辅导与答疑等其他交互活动）总学时不得少于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3.省校集中全省办学体系的优秀教师、聘请适量校外专家组建网络直播教学团队，同时统筹国家开放大学的直播课程和时间，面向全省办学体系开展直播教学。市州电大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省校开出的直播课程与时间，结合当地学生需求，有针对性地面向市州各教学点开设适量的网络直播课。

4.网络直播课要充分发挥课程网络教学团队的作用，加强教学设计，强调课程思政，注重师生互动与课程导学。省校和市州电大要组织对网络直播教学进行日常监控和学生满意度测评，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5.教学点须结合国家开放大学、省校和市州电大的网上直播教学活动计划，做好具体的安排与组织，并做好实时监控与督导，对国家开放大学网络直播课，要做好参与情况的截图保存工作。省校和市州电大组织的每场网络直播课，教

学点学生实时参与率须达到 50%以上；教学点组织的线下教学活动学生参与率须达到 50%以上。

6.教学点须结合实际，对所开设课程特别是专业核心课程适量组织精讲导学或考前辅导等线下面授教学活动，同时对线下集中面授课要定期开展听评课活动。

五、有效落实形成性考核

1.省校、市州电大及教学点建立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有效落实形成性考核工作。

2.省校编制学期注册课程形成性考核任务一览表，明确所有注册课程的形考方式和要求等。

3.对于采用线上形成性考核的省考课程，省校组织课程责任教师在学习平台部署形考任务、发布形考说明。

4.对于学习平台无在线提交形考任务且随教材配置了纸质形考册的课程，形成性考核任务以完成纸质形考册为准。对于在学习平台有形考作业文件但不需线上提交作业的课程，由学生下载后以线下形式完成，其他类型的课程均按照相应要求落实。

5.教学点编制学期形成性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每门课程的辅导教师、学生完成时间和教师评阅时间、质量要求等。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课程辅导教师对形考作业按要求全批全改、评分并签字，不得漏评、随意给分。

6.教学点须分类做好学生线下形成性考核作业及成绩登记表的档案管理，成绩登记表须由教学点校领导签字并盖校章。

7.省校课程责任教师和教学点辅导教师要对所有线上形考课程的学生完成情况及教师评阅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督导。

六、切实加强实践教学活动

1.省校制定《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对实践教学各环节工作开展规范作出详细规定。

2.省校统一组织专业责任教师将各专业的综合实践（社会实践）课程部署在学习平台，编制实践教学目标与要求一览表，明确实践教学主题，规定实践教学方式，编制实践教学活动报告表模板。学生需通过学习平台提交实践教学活动报告，教学点课程辅导教师负责评阅。

3.教学点须配置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践基地、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校外实践基地须有合作协议。

4.教学点按照实践教学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践教学活动，评阅和成绩管理严格，存档规范。

七、着力规范毕业论文（作业、设计）管理

1.省校每学期初发布毕业论文（作业、设计）工作安排的通知，市州电大和教学点根据省校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毕业论文（作业、设计）指导工作。

2.省校每年度视情况面向全省办学体系组织一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主持人培训。

3.省校建立全省办学体系毕业论文（作业、设计）指导、评审、答辩教师档案库，指导、评审和答辩教师均应为本科

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不得有低资高配现象，不得跨专业指导、评审或答辩。

4.一位指导教师同一学期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不超过12篇，最多不超过15篇。专科毕业作业（设计）不超过20篇；一位初审教师同一学期初审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不超过40篇，专科毕业作业（设计）不超过60篇。教师个别指导每篇毕业论文（作业、设计）次数原则上不得少于3次。

5.毕业论文（作业、设计）的初审、复审分别由市州电大和省校统一组织，初审教师要对学生毕业论文（作业、设计）质量以及教师指导情况进行评定；复审教师要对学生毕业论文（作业、设计）质量、教师指导及初审情况进行评定。指导教师不得参与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作业、设计）的初审及复审。

6.市州电大组织所属教学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良好及以上的学生进行答辩。答辩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人员及1名秘书组成，且至少有1人具有高级职称；指导教师不得参与所指导学生的答辩；答辩主持人必须具有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每位学生答辩问题不少于3个。

7.省校、市州电大和教学点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毕业论文（作业、设计）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指导、评审和答辩教师的职责，对毕业论文（作业、设计）质量以及评审过程进行严格把关，确保质量。

八、检查评价及结果应用

1.省校视情况采取网上实时监控、材料远程报检或实地教学检查的方式，每学期对各市州电大及直属教学点教学过程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2.网上实时监控项目包括网上教学行为、网络直播课参与情况、形成性考核提交与评阅情况、实践活动报告提交与评阅情况、毕业论文管理相关情况等等。

3.材料远程报检项目主要指不能在线上实施和监控的教学过程落实材料，如制度性文件的制定、线下教学环节的工作安排及组织情况等，具体要求根据工作通知开展。省校根据报检材料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按学期发布教学通报。

4.评价结果将作为全省办学体系相关评优评先活动和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对教师相关教学环节的排名通报将作为教师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